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黃燕儀女士

（代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謝穎妍女士

張麗珠女士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 B. S. , M. H. , J. P.

區佩兒女士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J. P.
陸何錦環女士 M. H.
黃泰倫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馮正光先生
王麗霞女士

(秘書)

未克出席者

梁志祥議員 S. B. S., M. H., J. P.
田北辰議員 B. B. S., J. P.
張瑞霖先生
姚子樑博士 J. P.
錢黃碧君教授

1. 主席恭賀小組成員陸何錦環女士獲頒榮譽勳章。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2018年6月28日把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

訂建議，第六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 - 有關聚焦小組討論

3. 第五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舉行，共有 14 位成員出席，繼續就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表達意見，並初步探討院舍持牌人的規定。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18 號)

4.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18 號有關提升不同照顧程度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5.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為加強院舍在提供護理服務方面的管理和督導，工作小組已達成共識，認同高度照顧院舍在日間須僱用最少一名護士；
 - (b) 考慮到提升法定人手要求對規模較小的院舍帶來的營運困難，建議容許這些院舍於日間時段由駐院護士同時兼任當值護士，但院舍須於同一時段安排最少一名保健員當值。惟個別成員對如何界定規模較小的院舍的住客人數有不同意見；
 - (c) 認同院舍應配合住客的實際需要和作息時間而設定其核心服務時段的劃分及安排員工當值，但必須符合法定的人手比例和各個員工類別的每天當值的總服務時數。日後院舍自行設定的核心服務時段必須預先取得社署的核准；
 - (d) 個別成員就文件法定人手要求的建議提出進一步上調高度照顧院舍的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的人手比例的建議；其他成員則認為再上調高度和中度照顧院舍護理人手比例的法定要求時必須務實、合理及

可行；及

- (e) 就個別成員建議院舍需增設社工，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將於 2018-19 年度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為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有成員認為該外展服務的服務量及專業人手比例須達一定水平，亦有成員建議院舍可增設活動員，以加強支援住客的社交康樂需要。

議程(四) 條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的規定 (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18 號)

- 6.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18 號有關現時院舍條例對持牌人的規定的法定框架及現時院舍持牌人的概況。
- 7.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小組成員就日後的院舍持牌人是否必須規定為「自然人」持不同的意見，當中涉及角色、權和責甚至複雜的法律責任問題，部分成員尤其關注當院舍發生事故時，該「自然人」所需負上的刑責；此外，對於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而言，由「自然人」擔任院舍持牌人的可行性及對機構管治的重大影響需作深入的探討；
 - (b) 建議參照其他法例，探討如何確保以法人團體為牌照持有人的經營者在院舍管理或運作方面負上應有的責任；
 - (c) 不論牌照申請人是「自然人」抑或「法人團體」，建議日後在條例列明審核申請人是否經營院舍的「適當人選」的考慮條件；此外，亦需確定牌照持有人具備能力承擔有關經營院舍的權和責；及

- (d) 在加強院舍經營者／持牌人問責的同時，亦需考慮執法上的可行性。

8. 聚焦小組將繼續討論這議題。

議程(五) 會議時間表 (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18 號)

9. 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18 號有關更新的會議時間表，即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增加一次聚焦小組討論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議程(六)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工作小組文件第 14/2018 號)

10.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在「營養和飲食」及「環境衛生」方面，建議加強監管院舍廚房的衛生情況，以及自攜食物的指引；及
- (b) 建議在《社交照顧》的章節更清晰釐定住客保證人的身份和角色。

11.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送交秘書處跟進。

12. 工作小組成員備悉社署在整理《安老院實務守則》各章的修訂建議後，將就草擬的修訂內容徵詢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的意見，目標是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整理《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草擬修訂本的初稿，於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此外，社署亦同步整理《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修訂本初稿。

其他事項

13.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 第六次聚焦小組討論將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有關詳情容後通知。
15. 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秘書處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 完 -